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南京埃斯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

-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拟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为NJASD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

-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 (9) 《关于拟为Cloos Holding GmbH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 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未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情况。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 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对外担保的作出是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转换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9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85,343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2019年12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19.27万份股票期权,授予178名激励对象580.73万股限制性股票。

(6)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7)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1,9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